

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科学技术局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8 号；邮编：255003；电话：0533-3162562；邮箱：zbkjjbgs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市科技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全市科技创新重点工作，持续深化政务公开，不断完善公开机制，优化公开流程，提升公开质量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工作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不断拓展和规范主动公开内容与范围，及时、准确发布各类政府信息。2025 年，通过政府部门网站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95 条，其中政务动态信息 511 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36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。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全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，无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。加强政府信息全流程管理，完善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审核、发布机制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信息内容准确、发布安全。动态维护行政规范性文件库，集中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5 件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强化局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平台功能，持续优化栏目设置与页面展示，提升用户体验。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与管理，“科技淄博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76 条，关注量达 6437 人；“科技淄博”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974 条，关注量达 30049 人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工作。进一步压实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责任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，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。组织开展全局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1 次，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。健全考核机制，加强对各科室（单位）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与监督检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1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	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	
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市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但也清醒认识到，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和公众的新期待，仍存在一些需要加强的方面：一是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的广度深度有待拓展。二是主动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和呈现方式有待丰富。三是政务公开工作的创新性与品牌影响力有待增强。针对以上不足，2026年我局将着力从以下方面改进提升。一是深化互动交流，提升公众参与感。优化局门户网站互动功能，加强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创新主体、社会公众的常态化沟通，拓宽意见吸纳渠道。二是细化公开内容，增强信息可读性。进一步梳理和拓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范围，特别是社会关注度高的科技计划项目、创新平台建设等信息，优化信息编排与展现方式，提升公开信息的可用性和易用性。三是探索创新模式，打造科技公开特色。

积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、部门的优秀做法，结合科技管理工作特点，不断创新政策宣传与信息发布形式，努力打造更具吸引力和影响力的科技政务公开品牌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。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高效办理建议提案。2025年，市科技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29件。其中，人大建议5件（单办1件、分办1件、协办3件），政协提案24件（单办2件、主办4件、协办18件）。所有建议提案均按规定程序认真办理并答复，办理结果已按要求公开。

（三）务实推进政务公开创新实践。一是持续推行科技政策月度清单发布机制，提升政策服务精准性。二是围绕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、关键技术攻关等重点工作，加强专题化、系列化宣传。三是优化局网站“政务公开”专栏功能与内容组织。

（四）市级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市科技局严格按照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年度工作要点要求，严格落实《2025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各项任务，结合部门实际，制定落实措施，明确任务分工和完成时限，各项重点任务均已落实到位。